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小字第656號

原告 湯洵騰
被告 酷魔數位創意有限公司

捷放娛樂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主張受詐騙而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購買Gash點數匯入Gotosky交友軟體，經查系爭點數均流向被告並轉出，故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之規定求被告返還等情。惟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、新北市新莊區，原告亦未表明本件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或合意由本院管轄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另基於調查事證及被告應訴便利之考量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 記 官 顏崇衛